

# 參加退休撫卹基（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曾任年資，未曾領取離職給與且未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者，請於  中勾填：

## （一）以下為公務人員適用：

- 1. 曾任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按：即「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2. 曾任軍職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107 年 6 月 22 日以前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須僅支領退伍金）者，其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須檢具國防部等權貴單位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

## （二）以下為教育人員適用：

- 1. 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按：如係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上開年資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
- 2. 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之年資。（按：不論曾否折抵教育實習）
- 3. 曾任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4. 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年資。
- 5. 曾任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 95 年 8 月 1 日改適用私立學校法以前之服務年資。（按：包括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6. 曾任經政府（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之年資。
- 7. 曾任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8. 曾任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按：即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三）以下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適用：

- 1.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之年資。
- 2. 職前服義務役（含點召、教召）、替代役之年資。
- 3. 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
- 4.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之年資。
- 5. 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 87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年資。
- 6. 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人員年資。
- 7. 曾任私立學校軍訓護理教師年資。
- 8.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年資。（按：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爰不得補繳）
- 9.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按：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爰不得補繳）

## （四）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

\_\_\_\_\_

## 二、注意事項

- （一）上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仍需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
- （二）台端如具上開勾選年資，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儘速備齊相關資料洽人事單位辦理，並以退撫主管機關之決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依據。
- （三）申請補繳及繳費之時效：
  - 1. 具有前述年資並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得補繳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儲）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日起 10 年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前開日期發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且已逾舊法所規定之 5 年補繳時效者，不得補繳；發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且尚未逾 5 年補繳時效者，補繳時效延長為 10 年。
  - 2. 於上開請求權時效之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免繳遲延利息；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須另加計自 3 個月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機關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10 年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
  - 3. 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儲）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仍無法核發者，可先於 3 個月內先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以免延誤申請日期，產生加計遲延利息之爭議。

本人已知悉相關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年資之相關規定，且

- 已於上列欄位確實勾選，倘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得補繳退撫基（儲）金，本人自願選擇  補繳  不補繳。
- 確無任何得補繳費用之任職年資。

簽閱人：

（簽章） 年 月 日